

## 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包含三项反垄断立法的综合支出法案

2022年12月29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联邦政府2023财年的综合支出法案（“法案”）<sup>1</sup>。该法案包含了三项已发布的反垄断立法草案，即《并购申报费现代化法案》<sup>2</sup>、《州反垄断执法审判地法案》<sup>3</sup>和《外国并购补贴披露法案》<sup>4</sup>。法案为依据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及其后续修订（“HSR法案”）进行申报的当事方以及州检察长提起的联邦反垄断案件带来了重大变化。尽管这些变化是显著的，但并未像同时期发布的其他立法草案如《美国创新与选择在线法案》<sup>5</sup>和《开放应用市场法案》<sup>6</sup>等带来实质巨变。

### 并购申报费现代化法案

《并购申报费现代化法案》全面修订了根据HSR法案进行的并购前申报的原有申报费结构。在法案通过前，申报费分为三个层级，与该等层级相对应的交易价值由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每年进行更新。2022年的收费标准为：

- 对于交易价值超过1.01亿美元但低于2.02亿美元的交易，申报费为45,000美元；
- 对于交易价值达到或超过2.02亿美元但低于10.098亿美元的交易，申报费为125,000美元；
- 对于交易价值达到或超过10.098亿美元的交易，申报费为280,000美元。

《并购申报费现代化法案》设定的新门槛包含了六个层级的申报费。据其规定，交易价值较低的交易申报费有所降低，而交易价值超过10亿美元的交易申报费显著提高。截至目前，上述变更的生效时间尚未确定。FTC并购前申报办公室表示，在FTC发布申报费用表变更通知前，相关交易当事方应依据现行收费标准开展交易。因此，交易当事方应随时做好按新标准支付申报费的准备，但FTC可能需要更多时间以实施落实新收费标准所需的配套措施。

<sup>1</sup> H.R. 2617, 117th Cong. (2022).

<sup>2</sup> H.R. 3843, 117th Cong. (2022).

<sup>3</sup> H.R. 3460, 117th Cong. (2022).

<sup>4</sup> H.R. 5639, 117th Cong. (2022).

<sup>5</sup> S.2992, 117th Cong. (2022).

<sup>6</sup> S.2710, 117th Cong. (2022).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新收费标准	交易规模
30,000美元	1.01亿美元或以上，但低于1.615亿美元
100,000美元	1.615亿美元或以上，但低于5亿美元
250,000美元	5亿美元或以上，但低于10亿美元
400,000美元	10亿美元或以上，但低于20亿美元
800,000美元	20亿美元或以上，但低于50亿美元
2,250,000美元	50亿美元或以上

对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起算的每一财务年度，申报费将依据美国劳工部确定的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增长百分比（如有）按比例增加。

法案还要求 FTC 和司法部反垄断局（“DOJ”）自 2024 财年至 2027 财年每年向国会提交联合报告，详细列出以下内容：

- 与目前的申报费相比，FTC和DOJ通过并购前申报费获得的资金数额。
- FTC和DOJ通过每一层级的并购前申报费分别取得的总收入（按层级列明）。
- FTC和DOJ的总运行成本。

FTC 还必须在报告中列明所有记录在案的以 3 比 2 的投票结果决定采取的行动，以及通过 3 比 2 的投票结果决定采取的行动所占的比例。

## 州反垄断执法审判地法案

《州反垄断执法审判地法案》禁止那些由州检察长在地区法院提起的联邦反垄断诉讼被“美国多地区诉讼司法陪审组”（其职责是合并审理那些复杂案件以促进司法审判效率）转至其他辖区进行审理。原有立法下，联邦政府在提起联邦反垄断诉讼时已享有此项保护。依据《州反垄断执法审判地法案》，提起联邦反垄断案件的州检察长将能够在其选择的审判地进行诉讼，以阻止被告人寻找对其更有利的审判地。

## 外国并购补贴披露法案

《外国并购补贴披露法案》要求根据 HSR 法案进行并购前申报的公司在申报信息中包含与申报方从“受关注外国实体”处获得的补贴相关的信息。涉及的国家包括中国、俄罗斯、伊朗和朝鲜。

法案系针对美国国会的一系列调查发现而制定，包括外国补贴可能以赠与、贷款、税务减免等多种形式存在，并且“可以通过使受补贴企业有能力提供相较于市场中其他企业更优的报价而扭曲竞争性的程序，或通过损害收购完成后市场竞争的方式改变企业的激励机制”。国会的调查发现还引用了《中国制造 2025》计划，以及代表两党的美中经济和安全审查委员会向国会提交的 2020 年度报告，该计划和报告突出反映了中国支持并购和打造“中国冠军企业”的问题。

FTC、DOJ、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主席、美国商务部部长、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美国贸易代表和其他相关政府机关主管必须根据《外国并购补贴披露法案》制定相关规则，以确保 FTC 和 DOJ 掌握相关文件和信息以确定相关交易

是否违反反垄断法。《外国并购补贴披露法案》将在该等规则被最终确定后后正式生效。

## 关键提示

第一，在过去的 24 个月内，美国出台了大量旨在规制大型科技平台的反垄断立法，例如《美国创新与选择在线法案》和《开放应用市场法案》。然而，由于本届国会未采取行动，上述立法草案目前尚未获得通过。但前文所述的三项反垄断立法均已纳入法案。尽管除了针对价值超过 50 亿美元的交易所规定的新申报费收费标准之外，上述三项反垄断立法并未带来制度巨变，但该等立法仍然反映了国会改革美国反垄断立法的意愿，并可能成为未来更多相关立法的前奏。

第二，在 FTC 和 DOJ 持续敦促立法者增加对其资金支持，以使该等机关针对在资源方面拥有显著优势的公司采取行动这一背景下，新规定的并购申报收费标准将大幅度增加 FTC 和 DOJ 可获得的资金。我们预计，FTC 和 DOJ 将在反垄断执法方面更加严格。

第三，拟进行并购的公司应关注《外国并购补贴披露法案》项下的 HSR 申报所规定的披露要求。从中国和俄罗斯等国获得补贴、赠与、贷款、贷款担保、税务减免、政府优惠采购政策、或被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需要向 DOJ 和 FTC 披露该等关系。应予披露的补贴是否会影响合并审查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交易各方在考虑交易时间表和风险时，需要将这一因素纳入考量。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联系我们



**柏勇**  
 合伙人，北京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刘子博**  
 资深顾问律师，北京

**T** +86 10 6535 4925  
**E** zibo.liu  
 @cliffordchance.com



**满大宇**  
 外国法律顾问，香港

**T** +852 5209 2989  
**E** dayu.man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参阅。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 Clifford Chance 2023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阿布扎比·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北京·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卡萨布兰卡·迪拜·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香港·伊斯坦布尔·伦敦·卢森堡·马德里·米兰·慕尼黑·纽卡斯尔·纽约·巴黎·珀斯·布拉格·罗马·圣保罗·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东京·华沙·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的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 Redcliffe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